

西南交通大学设计艺术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西交校学生〔2024〕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以科学成才观念为导向，坚持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导向性、科学性、全面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是指本科生在学生工作、创新创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的素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设计艺术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发展性评价具体内容及评价方法如下：

1. 发展性评价内容包括：

- （一）学科竞赛类加分；
- （二）科研成果类加分；
- （三）文体竞赛类加分；
- （四）社会工作类加分；
- （五）外语能力类加分；
- （六）其他类加分。

2. 发展性评价加分类别

（一）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3	2	1	1.5	1	0.5
	省赛、区域赛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院级	0.075	0.05	0.025	0.0375	0.025	0.0125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A类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认定后由学校统一发布，学院将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对 A 类学科竞赛名录及加分值进行最终认定，但不得超过 A 类学科竞赛名录范围和加分上限，参考当年《设计艺术学院当年推免工作各专业认定 A 类学科竞赛加分权重一览表》。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最终加分为比赛对应等级的原始加分分值乘以学生所在学科对本赛事认定后的加分权重系数。

3. 其他学科竞赛申请由各系根据学科竞赛规模、影响力及与本学科专业相关性终审后进行加分计算。

4. 国际赛事参照本表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 所有加分材料仅认可载明最终比赛结果的奖状原件。学生获奖等级仅可载明为：一等（金）、二等（银）、三等（铜）。因证书发放在途、证书遗失等情况下大赛组委会开具的《获奖证明》和大赛官网公示、公布截屏等证明材料均无法加分。

(二)科研成果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学术发表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3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分/篇
	专业作品入选正式出版刊物（有书号）核心刊物 0.5分/篇（幅）
专利	发明专利：3分/项，实用新型专利：0.25分/项

1. 学术发表相关要求

（1）学生本人为论文（艺术作品）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艺术作品）应与本专业或领域相关。

（2）论文（艺术作品）如出现多位第一作者，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平分论文所加分数。

（3）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并提供学校图书馆知网系统对论文的查重报告。

（4）学术论文(艺术作品)仅收到正式刊物录用通知但未正式发表见刊的不予加分（学生须提交出版物原件及复印件）。

（5）用笔名发表的文章（艺术作品）不予加分。

2. 专利相关要求

（1）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专利加分由各系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三)文体竞赛类

	国家级文艺、体育活动获奖	一等奖：1.2分；二等奖 1分； 三等奖 0.8 分
--	--------------	-------------------------------

文体竞赛类	省部级文艺、体育活动获奖	一等奖：1分；二等奖 0.8分； 三等奖 0.6 分
	地市级文艺、体育活动获奖	一等奖：0.8 分；二等奖 0.6分； 三等奖 0.4 分
	校级文艺、体育活动前三名 (含校运动会单项前三名)	一等奖：0.3 分；二等奖 0.2分； 三等奖 0.15 分
	院级文艺、体育活动获奖	一等奖：0.15 分；二等奖 0.12分；三等 奖 0.1 分

1. 相关材料说明

(1) 所有加分项目需有证书原件。

(2) 对于体育、艺术特长生获文体比赛奖项的，如其不在校队，应予加分。

(3) 集体参赛获奖时，如主办方要求必须以团队方式参赛时，团队比赛获奖等同于个人获奖；如果主办方未明确要求参赛方式的比赛获奖时，加分方法为以相应奖次应加分数除以总人数。

(4) 参加国家、省部、地市级比赛，且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并加盖政府公章，学院才予以加分。

(5) 以互联网为主要载体的校园文体比赛参照地市级加分。

(6) 大赛等级依照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单位级别认定。

(7) 本类别加分总分不超过 1.5分。

(8) 各竞赛得奖加分材料，仅认可载明最终比赛结果的奖状原件。学生获奖等级仅可载明为：一等（金）、二等（银）、三等（铜）。因证书发放在途、证书遗失等情况下大赛组委会开具的《获奖证明》和大赛官网公示、公布截屏等证明材料均无法加分。

(四) 社会工作类

类别	任职情况	基础分	加分
社团 干部	1、校级：校学生会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 2、院级学生社团主席（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班级联合会、融媒体中心、学生园区自我管理中心、团学中心、勤工俭学中心等）	0.3	任职期间社团获得： 校级表彰+0.05， 市级表彰+0.1， 省级表彰+0.15， 国家级表彰+0.2
	1、校级：校学生会副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副主席 2、院级学生社团副主席（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班级联合会、融媒体中心、学生园区自我管理中心、团学中心、勤工俭学中心）	0.25	

	1、校级（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联合会）部长、副部长 3、校级其他社团组织负责人 3、院级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	0.2	
	校级其他社团部长、副部长	0.15	
班委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0.25	任职期间班级获得 校级先进班集体 +0.04，校级忠忱班 级（十佳团支部） +0.08、市级表彰 +0.1，省级表彰 +0.15，国家级表彰 +0.2
	其他班委	0.15	

注意：社会工作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计一项最高分。

（五）外语能力类

参评学年内，本科期间首次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425分），加0.5分。

（六）其他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班级荣获优秀集体荣誉称号	忠忱班集体 0.3 分/人 先进/班集体 0.25 分/人 “十佳”团支部 0.25 分/人 特色班集体 0.2 分/人

注：分专业调整班级后依照参评学年所在班级考评，如两学期分别在不同班级，则需要分别考评两个班集体，得分为两个班级荣获等级加分数之和除以2。

（六）附则

以上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设计艺术学院发展性评价加分领导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以学年为周期进行，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开展。

第九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由学院依据本学院细则计算，并导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本科生发展性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发展性评价在评价学年所在专业班级进行。

第十二条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参评学年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评。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是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依据本办法及当年学校通知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起在全体本科生中试行。